

赞皇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南邢郭镇东陈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政府已批地、西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政府已批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政府已批地、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政府已批地、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1号地块拟征收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0.688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881公顷（耕地0.685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25公顷）。详见《土地现状调查表》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2号地块拟征收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1.152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1523公顷（耕地1.1523公顷）。详见《土地现状调查表》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99.00万元/公顷，根据东陈家庄村分配规则，其中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村集体所有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征地农户所有。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，依据《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〔2023〕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45.549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陈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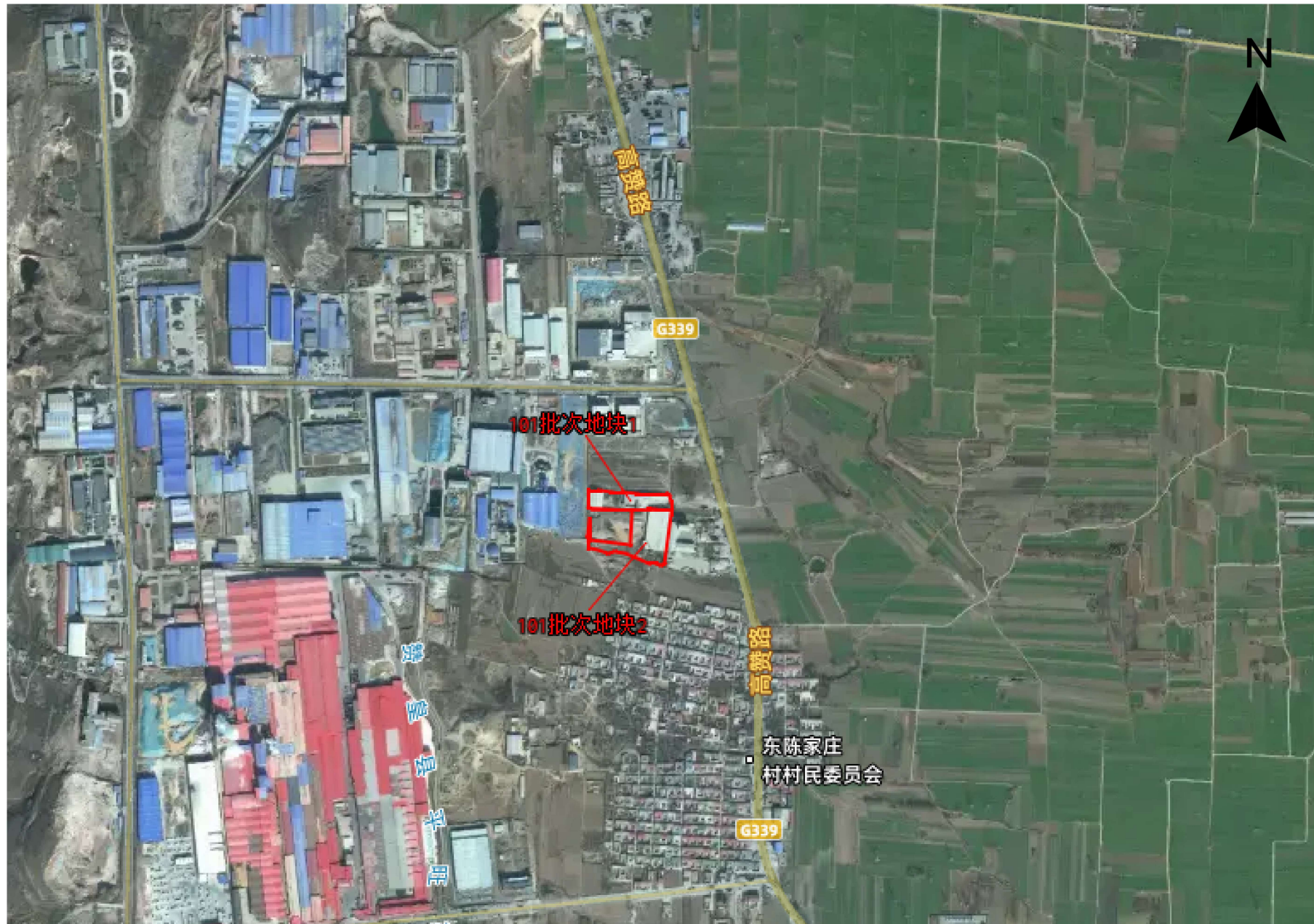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 联系电话：18713189899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赞皇县2026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东陈家庄村1号地块位于村北（东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政府已批地、西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政府已批地）的土地，面积0.6881公顷。2号地块位于村北（东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、政府已批地、北至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面积1.1523公顷。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东陈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陈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8404	1.8404	1.8379				0.002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冯志信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陈建东，郭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李道群

2026年 8 月 25 日

